长垣市水利局

长垣市2024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

合同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长垣市水利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

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2024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长垣市水利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2024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:“本项目”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采购内容:13个灌区渠首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工作;127个规模以上非农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等。

2、合同金额及数量: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
1	水厂计量设施	处	127	4768.51	605600	
2	灌区引黄口计量设施	套	13	79200	1029600	
合计总价（人民币）	大写：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　　小写：1635200.00元					

3、交货期限、项目地点

3.1 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3.2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4、支付方式

供货方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建设完成后，经采购方完工验收合格后，采购方支付供货方合同款的100%款项。

5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5.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5.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售后服务期限:从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壹年。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。

6.2 供货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，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维修。

7、调试和验收

7.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。

7.2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签署验收意见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7.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
8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产品，或交付的产品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延迟30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。延迟支付30天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经济损失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3份。

甲方：长垣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山海大道支行

账号：1704520209100060523

签定地点：长垣市水利局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